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大河委〔2023〕4号

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大通湖区贯彻落实省第9号 总河长令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河委会成员单位、各级河湖长：

《大通湖区贯彻落实省第9号总河长令工作方案》已经区河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23年8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大通湖区贯彻落实省第9号总河长令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守护好一江碧水”，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决策部署，根据《关于进一步提升河湖管理能力的决定》（湖南省第9号总河长令）、省河长办《关于抓好第9号省总河长令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和《益阳市贯彻落实省第9号总河长令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第9号总河长令明确要求，深入开展提升全市河湖管理能力行动，通过增强各级河湖长使命担当、完善各类体制机制、夯实基层基础、普及河湖现代化信息监管体系、引导社会公众参与等措施，进一步提升河湖管理的履职、保障、管护、监管、共治能力，着力推动全市河湖治理、管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和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增强使命担当，提升履职能力

1. 积极开展河湖巡查调研。各级河湖长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河湖巡查调研活动，动态掌握河湖健康状况，原则上，区级河湖长每季度不少于1次，镇级河湖长每月不少于1次，村级河湖长每周不少于1次。针对问题较多的河段（湖片），相关河湖长应

当加密巡查频次，加大检查督促力度。同时，要提高巡河质量，区级及以下河湖长要确保全年巡河湖范围实现责任河湖全覆盖。（各级河湖长牵头，相关河湖长责任联系单位协助落实）

2. 调度部署年度工作任务。区、镇两级河湖长牵头组织召开河湖长联席会议或专题会议，按照“一河（湖）一策”年度任务清单，细化责任河湖管理和保护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推动河湖治理与保护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河湖长协调，相关河湖长责任联系单位指导落实）

3. 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责任河湖长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对策措施，协调统一意见，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督促相关部门限时完成问题整治任务，同时，要加强跟踪检查，严格销号管理，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防止新增问题出现。（各级河湖长牵头，相关河湖长责任联系单位配合）

4. 落实河湖长制述职制度。原则上，下级河湖长每年向上级河湖长或同级总河长述职一次，汇报责任河湖工作开展情况，列出提请上级河湖长或同级总河长协调解决的问题清单。（各级河湖长督办，相关河湖长责任联系单位跟踪落实）

5. 强化河湖长履职考核。严格落实河湖长履职考核制度，由区河长办按照各级河湖长组织领导、河湖巡查、解决突出问题、推动跨区域联治等工作内容制定考核细则，11月中旬上级河湖长完成对下级河湖长年度履职考核评价，并强化考核结果应用，考

考核结果提交本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办公室、组织部门，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各级河湖长牵头，河长办及相关河湖长责任联系单位配合）

6. 及时完善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和责任递补机制。河湖长因岗位变动，不再担任原河湖河湖长的，由相应岗位人员及时递补到位，做好河湖长制工作交接。各镇河长办应及时更新河湖长名单和河湖长公示牌，并向社会公告，确保河湖长调整后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各镇河长办落实）

（二）完善体制机制，提升保障能力。

1. 全面激发河湖长制制度效能。各镇河委会要充分运用我区的“四长一站”（河湖长、河湖督察长、河湖警长、河湖检察长、护河志愿者工作站）工作机制优势，有效发挥人大执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纪检监察法纪监督、河湖警长牵头执法、河湖检察长公益诉讼和护河志愿者主动参与作用，定期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形成监管合力。同时，积极推动河湖长制乡村网格化管理、“碧水支部”创建、“三长制”（河湖长、林长、田长）等创新机制建立，不断完善我区河湖长制责任体系、组织体系，强化河委会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全区河长办组织、协调、分办、督办职责，全面激发河湖长制制度效能。（各级河委会、河长办牵头，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政法委、团委等部门配合）

2. 全面完善“河长+部门”协作机制。持续深化“河长+部门”工作体系，落实“河长+检察长”“河长+警长”协作机制，

定期组织开展联合巡河，联合执法等专项行动，及时移交问题线索，推进河湖问题整改，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镇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区河长办牵头，检察、公安等部门配合）

3. 全面健全跨区域保护协作机制。按照市河委会印发《益阳市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工作指导意见》（益河委〔2023〕5号）和《大通湖区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工作实施方案》（大河委字〔2023〕1号）要求，认真落实跨区域河湖管护协作机制，跨区域双方通过采取联合会商、联合巡河、联合治理、联合执法、联合监测、信息共享等措施，全面构建共商共治、整体联动、高效协同的跨界河湖联防联控工作运行机制，实现河湖监管无死角、零盲区。（各镇河长办落实）

4. 全面加强联合执法机制。建立由公安、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水利等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按照“统一指挥、依法依规、分工协作、严厉打击”的原则，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合力。围绕河湖长制工作监管的突出问题，重点打击在河湖水域围垦湖泊、侵占岸线和洲滩以及非法排污、养殖、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涉河湖违法行为。（区河长办牵头，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水利等部门配合）

5. 全面强化督查督办机制。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季度督查，采取联合督查与专项检查相衔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及时交办，召开季度工作推进会定期调度，督促问题限期

整改。以《省河长办交办问题整改工作细则（试行）》为戒，做好日常排查和监察工作。（各级河长办落实）

（三）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管护能力。

1. 完善“一办两员”。镇、村是河长制工作的最终落实者和具体参与者，落实省第9号总河长令提出的完善基层“一办两员”要求（即：每个镇都要设立河长办，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每个镇至少要明确1-2名专职办事员，村级明确1名河湖保洁员），夯实基层河湖长制工作基础。（各镇河委会落实）

2. 加强日常管护。镇、村两级河湖长和网格员要加强责任河湖的日常管护工作力度，及时准确的发现河湖问题，及时组织人员清理河湖水面垃圾和漂浮物，不断提升责任河湖“精细化”管护水平，将河湖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镇、村两级河湖长和网格员落实）

3. 推进一体化巡查。由责任河湖长牵头，统筹多个涉水部门需求，全面开展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大排查、大管控、大整治”专项行动，依法打击侵占河湖水域岸线、妨碍行洪安全、违规建设、污水直排等涉河涉水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推进一体化巡查执法模式，切实维护河湖管理秩序，全面强化河湖长制。（区河长办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水利局等部门配合）

4. 加大培训力度。各镇河长办每年组织开展河湖长、河长办工作人员、巡河保洁员、河委会成员单位培训不少于2次，重

点学习涉水法律法规、河湖长制及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相关政策文件和河湖管理典型案例剖析等内容，进一步提高河湖管护业务技能，确保每个河湖有人管、管得住、管得好。（各镇河长办落实）

（四）引导公众参与，提升共治能力

1. 广泛开展宣传。广泛开展河湖管护“进村庄、进校园、进社区、进园区”活动，倡导将河湖管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进一步增强群众对河湖长制的认识和了解，加强群众保护河湖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营造社会关注、人人参与河湖治理保护的浓厚氛围。（区河长办牵头，区团委、各镇配合）

2. 举办宣传活动。组织“净滩行动”“节水行动”“河小青”等活动，开展“守护好一江碧水”五周年宣传活动。认真做好“逐梦幸福河湖”主题实践活动、征集“守护幸福河湖”优秀短视频作品及寻找“最美家乡河”等活动。（区河长办牵头，区团委、各镇配合）

3. 推进乡村网格化管理。扎实推动河湖长制乡村网格化管理推广工作，坚持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精准有度分类施策，根据河湖流域、自然等因素，科学划定村、组（社区）河湖长制基层网格，将全区所有河湖水域纳入河湖长制基层网格管理范围，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各镇河长办落实）

4. 推进河小青队伍建设。扎实推进大通湖区河小青“四化”（常态化、规划化、制度化、专业化）建设，充分发挥河小青环保志愿者等社会团体力量，推动形成全民共治共享格局。（区团

委牵头、各镇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 压实工作责任。各级党委、政府是提升河湖管理能力工作的责任主体,各级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工作的总负责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河湖长要加强责任河湖内的管理能力,提升工作的统筹、调度,督导工作落实落地。各镇河长办要做好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各级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监管指导,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工作合力。

(二) 强化组织实施。各镇河委会和河长办要做好省第9号总河长令落实的组织、协调、分办、督办等工作,将落实省第9号总河长令纳入年度河湖长制工作重点任务和评价内容,进行常态化调度与提醒,充分运用协调、调查、通报等措施,压紧压实各级各部门工作责任,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合工作合力。区河委会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切实加强责任联系河湖的指导督促,抓好本行业内工作落实。

(三) 做好信息报送。自2023年9月起,各镇河长办在每月9日前向区河长办报送第9号总河长令落实情况表(见附件1),11月25日前报送正式书面落实材料。同时,要充分挖掘落实省第9号总河长令较好的典型经验和案例报送区河长办,在全区进行推广宣传。

附件: 省第9号总河长令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统计表

附件

省第9号总河长令任务贯彻落实情况统计表

	增强使命担当，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						完善体制机制，提升保障能力				夯实基层基础，提升管护能力				运用现代技术，提升监管能力					引导公众参与，提升共治能力				
	河湖长人数	巡河巡湖总次数	县级及以下河湖长巡河巡湖范围覆盖度(%)	调度部署年度工作任务次数	协调解决河湖重大问题个数	河湖长动态调整及公告次数	体制机制方面新发个数	文件名称及文号	开展季度暗访检查次数	印发通报个数	财政落实河湖长制及湖管经费(万元)	河长办工作人员数量	巡河保洁员数量	培训开展次数	已设河湖信息化平台(系统)数量	河湖监控摄像头数量	配备无人机数量	卫星遥感监测问题复核率(%)	500万吨以上水采区信息化监管情况(是否全面实现视频监控、水质监测等信息化监管措施全覆盖)	河湖长制湖管宣传引导理论次数	河湖长和河理教与导	台内间长量	台内小志者量	账河青愿数
县市区																								
区级																								
乡镇 (含镇、村两级)																								
全区总计																								

报送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